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1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选举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董事于东和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车成聚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郭宝华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于东和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孟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车成聚先生、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孟芳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郭宝华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周洪秀先生、独立董事孟芳女士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陈俊发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周洪秀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孟芳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郭宝华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陈俊发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东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洪秀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秘书周洪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547767　传真:0533-7547782

电子邮箱:zhouhongxiu1963@sina.com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洪秀先生、张富军先生、迟德旭先生、朱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周洪秀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张富军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迟德旭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朱淑军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黄磊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按照年利率5.7%执行。关联董事车成聚、周洪秀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附件1:

个人简历

于东和先生,1963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技术员、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等职,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齐翔集团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于东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洪秀先生,1963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厂办秘书、副主任等职。1998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2004年5月任齐翔工贸董事,2005年6月至今任齐翔集团董事,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事等职。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并按相关规定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后续培训。

周洪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富军先生,197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分公司胜利炼油厂第二催化车间技术员、主任,加氢精制车间主任、炼油厂调度处副处长、高级专家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科学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具有扎实的石油化工生产及技术管理经验,先后荣获"齐鲁分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荣获"齐鲁石化公司先进生产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共青团中央"青年岗位能手"、""十一五淄博市节能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张富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迟德旭先生,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翔集团科技开发部部长、齐翔集团董事、腾达有限甲乙酮厂厂长、齐翔集团总工程师、青岛思远总经理等职。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迟德旭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淑军先生,1966年3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朱淑军先生自1989年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化工生产,对化工工艺、化工工艺技术改造和生产管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历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分公司橡胶厂单体车间工艺工程师、副主任、主任,青岛思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齐翔腾达公司丁二烯厂厂长、顺酐厂厂长,主持参与青岛思远8万吨甲乙酮开工,腾达公司10万吨丁二烯项目建设开工以及10万吨顺酐项目的建设开工。先后荣获齐鲁石化公司工艺管理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在提高氧化脱氢丁二烯收率、产量方面荣获齐鲁公司重点技术改进成果一等奖,《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氧化脱氢收率》获得全国QC成果一等奖。

朱淑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磊女士,1967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分公司第二化肥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曾在国内各类期刊发表多篇专业文章,擅长资金运作与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控管理和经济活动分析等工作。

黄磊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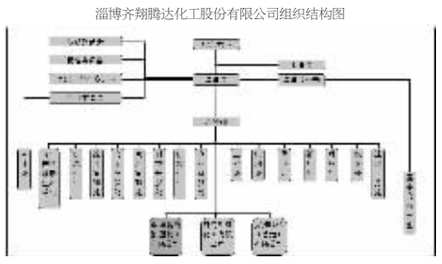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1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尹伟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尹伟令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确认的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借款利率与公司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相同,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借款主要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1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基准利率下浮5%,按照年利率5.7%执行,借款期限为1年。

2、齐翔集团持有本公司63.6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最高不超过1,710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周洪秀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

住　　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底,齐翔集团总资产88,949.99万元,净资产83,853.82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80,576.29万元,净利润23,001.41万元。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公司向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按照年利率5.7%执行,借款期限为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归还。按照上述利率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1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齐翔集团销售蒸汽330.29万元;公司支付齐翔集团租赁费用24万元;支付齐翔集团借款利息116.79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向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1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64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3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3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6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4	车成聚
3	08*****808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刘兵

咨询电话:0533-7547782

传真电话:0533-754778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2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　上午9:30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2014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为2014年4月3日　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3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 3 月 31日

5.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意向收购公司所持隆林捷尧股权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说明:第7、8项议案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 3月 31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2

传真:027-59409631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4年4月3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意向收购公司所持隆林捷尧股权的议案》			
10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4月3日

总议案:10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　明
738568	中珠投票	10	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0项提案	73856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568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568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38568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568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38568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568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738568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38568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控股股东意向收购公司所持隆林捷尧股权的议案》	738568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38568	10.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数量"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31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珠控股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赞成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3、股东大会由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1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全资公司收购TPG Consulting,LLC100%股权并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票将于2014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股权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需取得北京市商委、发改委和外资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5、在获得交易双方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及外部政府机构审核完毕之前,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于公司而言属于新业务领域,特别是商业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这些新领域既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同时也是对公司的管理和整合能力提出的挑战。因此标的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

7、博彦科技计划将主要以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出资款。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会的通过,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为本次并购筹资。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美国当地时间2014年3月17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公司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以下称"博彦美国")与美国TPG Consulting, LLC(以下称"TPG"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称"股权出让方")就收购TPG100%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称"协议")。

根据协议,博彦美国以现金方式,在标的公司达到业绩保证的情况下,出资总额为23,000,000美元(大写:贰仟叁佰万美元),收购股权出让方所持有的TPG的100%股权。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执行。同时,协议的执行还需获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审批,因此协议的生效和执行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收购方基本情况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博彦美国)

董事:王斌、张荣军

注册资本: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为博彦科技全资公司

公司住所:5201 Great America Parkway,Suite 308,Santa Clara,CA 95054

主要业务:为跨国公司和本地企业提供IT咨询、产品应用研发、测试及运维服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TPG Consulting, LLC

公司注册地:65 Pine Avenue,Ste344 Long Beach,CA90802, USA

公司办公地:1411 West 190th Street, Suite 365 Gardena, CA 90248

公司类型: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法定合伙人:Jordan Fisher,Prashanth Katta

公司网址:http://www.theportalgrp.com/index.php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

TPG成立于2007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拥有规模近100人的资深技术咨询团队。TPG立足于美国软件和IT服务市场,为跨国和本地知名企业提供专业的高端商业IT服务。该公司专注于帮助企业客户通过企业自身网站提升产品销售和客户体验,内容主要包括商业网站架构设计、UX(用户体验 USER EXPERIENCE DESIGN)策略设计及网站运营维护管理。同时通过技术和经验的积累,TPG也提供商业大数据挖掘与分析等新兴业务。截至目前,该业务在TPG整体业务的比例近20%。

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Jordan Fisher	50%
Prashanth Katta	50%
合计	100%

TPG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未构成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2012	2013
营业收入	96,175,974.80	111,568,533.68
营业成本	65,691,383.35	77,527,317.04
利润总额	22,115,517.97	25,455,754.00
净利润	22,115,517.97	25,455,754.00
总资产	28,100,191.13	26,845,003.52
总负债	3,174,743.19	17,446,673.91
净资产	24,925,447.94	9,378,329.61

上述2012年和2013年会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113号)。TPG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方的相关情况

Jordan Fisher,为美国籍自然人

Prashanth Katta,为印度籍自然人,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二人均为TPG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股权受让方: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为公司全资公司)

股权出让方:Jordan Fisher和Prashanth Katta

2、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

(1)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A、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要求,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B、评估结果

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034号),通过收益现值法计算,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TPG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233.00万元人民币。

(2)审计结果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第01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TPG经审计净资产为9,378,329.61元人民币。

(3)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并购标的的评估结果相较于审计结果有一定增值。本次对TPG评估包含企业客户资源价值、管理团队价值、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无形资产价值及其他潜在的资源,以及对企业未来业务良好预期估计价值。因此相对于审计结果产生了一定的溢价。

(4)交易对价的制定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TPG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其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市场中可参照的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以审计结果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给予标的公司一定溢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23,000,000美元(大写:贰仟叁佰万美元),以近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15折算,约等于141,4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3、交易款及其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分3期支付,具体情况为:

在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交割日,达到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博彦美国将向股权出让方支付14,000,000美元(大写:壹仟肆佰万美元)。

在此后2014年和2015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双方约定的"盈利能力付款条款"(Earn-Out)",在达到"盈利能力付款条款"(Earn-Out)"约定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博彦美国向股权出让方每年支付4,500,000美元(大写:肆佰伍拾万美元)。

在达到盈利能力付款条款"(Earn-Out)"约定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博彦美国将向股权出让方支付总计23,000,000美元(大写:贰仟叁佰万美元)

"盈利能力付款条款"(Earn-Out)"具体为:

(1)标的公司2014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经审计的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即Adjusted EBITDA,以下同)为5,000,000.00美元。

(2)如2014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在4,64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之间,则博彦美国实际支付价款将根据实际抵扣额进行调整,为4,500,000美元减去实际抵扣额后的金额。实际抵扣额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抵扣额等于5,000,000美元与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之间差额乘以 5.546(调整系数)的乘积。

(3)如2014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等于或小于4,640,000美元,大于2,500,000美元,则实际支付额等于4,500,000美元减去2,000,000美元之后的差额。

(4)如2014会计年度公司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在0至2,500,000美元之间,则博彦美国实际支付价款将根据实际抵扣额进行调整。实际抵扣额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抵扣额等于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与5,000,000美元之间差额乘以 5.546(调整系数)的乘积。实际抵扣额的最大金额为4,500,000美元。

标的公司2015年的业绩目标为2014年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基础之上实现15%的增长。上述参考方法也将适用于标的公司2015会计年度的实际支付额的计算。但是2015年会计年度针对全部交易对价(即450万美元)的最大扣减额是150万美元,且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股权出让方在2015会计年度将获得不少于300万美元的实际交易价款。

交易保证金。在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博彦美国应向托管中介汇入100万美元(大写:壹佰万美元)("托管资金")。在交割或协议提前终止之前,该托管资金应由北美富国银行("托管中介")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托管。在交割时,托管资金应从交易对价中扣减。

4、交易款项的来源

公司计划将主要以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出资款。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会的通过,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为本次并购筹资。

5、股权及资产的转让和交割

在交割日前,股权出让方有义务保证标的公司资产清晰、完整的进行交割。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6、过渡期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前,除非股权出让方提出令博彦美国满意的证据,否则交割日标的公司全部净资产应当不少于交割前审计净资产额的95%。如果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低于交割前净资产额的95%,转让价格应当根据协议的规定,按照在交割日标的公司实际净资产与审计净资产额之间差额部分扣减交易对价款。

7、保证标的公司运营能力的安排

(1) 标的公司应依据过去的实践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在各重大方面如常执行业务;

(2) 标的